

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所受理之經紀人員利用第二類謄本侵擾所有權人事件。如民眾遇有不動產經紀人員侵擾情形者，可檢附相關事證，逕向全聯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地區公會申訴。

- 四、查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對於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條件及違反規定之處罰，均訂有明文，故倘不動產經紀業者以第二類謄本資料侵擾所有權人，自得視其具體個案情形，依該法規定處理。另內政部為防止不動產經紀業者保有之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滅失或洩漏，將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指定不動產經紀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計畫，並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五、另內政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統計有關民眾申訴案件數及其處理情形，並依據統計結果，隨時檢討修正。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灣人才斷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3）

林委員有關臺灣人才斷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匯聚中心的目標。
- 二、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三、為更積極有效地發揮我國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本院經建會於 98 年結合產、官、學、研各方，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本院核定後

，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如何加強相關防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8)

邱委員就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如何加強相關防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路燈對維護夜間居家安全、防範宵小及加強民眾行的安全，確具功效。
- 二、因應電價調漲，各縣市政府可能以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來減少電費支出，此舉可能影響交通及治安狀況，內政部警政署將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相關會議提議，基於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需求，應妥覓其他方式（如認養路燈）解決電費問題，避免以減少路燈方式解決，並配合妥適規劃相關巡邏、路檢勤務，防範宵小乘機犯罪及用路人安全。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運動彩券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7)

王委員針對運動彩券重新營運虛擬通路，卻未考量實體通路經銷商之權益；另去年因發行機構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以致整體運動彩券整體銷售不佳，實體通路經銷商因此蒙受極大損失，主管機關應協調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雙方權益再行溝通，以利運彩營運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運動彩券係以國內外賽事結果為投注標的，綜觀世界各國發行運動彩券，除實體通路外，以網路與電話投注的虛擬通路（會員通路），有其必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於 96 年參與運彩發行機構徵選時，即以實體與會員通路全開之 6 年 208 億企劃書，獲選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於 97 年 11 月開始辦理運彩會員通路業務。惟北富銀於 99 年 11 月 1 日未經本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擅自停止會員通路業務，經本院體育委員會以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並依運彩發行條例陸續裁處迄今計 17 次共計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

有關北富銀 101 年 5 月 8 日來文申請恢復開辦會員通路，本院體育委員會即予肯定，並考量恢復之準備需要，給予裁罰之緩衝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次會員通路的辦理，並非運彩發行的新措施，而是恢復 97 年 11 月時的發行狀態，其中有關北富銀申請恢復案中，所提由原提撥網路投注金額 2.5% 及電話投注金額 1.0% 回饋比例，調降為不論網路或電話均為 1.2% 比例之方式進行回饋，本院體育委員會認已影響經銷商權益，乃於函復公文中明確表示，在未取得運動彩券經銷商同